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澄清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茲提述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合作協議及首次貸款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代理人名字為魏小東先生，為個人專業投資者，並為中國國民。

上述澄清對該公告之任何其他資料概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5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